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广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目标任务，有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全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共防共治，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统筹、突出重点，风险管控，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着力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构建共防共治共享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提升全区抵御地质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推动全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白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完成 3 处已实施综合治理未完成核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核销工作。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和削坡建房风险

点综合治理工程，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科学精细、快速响应的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完成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避险、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等 6 大工程 17 项重点任务，汛期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2024 年底前，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指导，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分别牵头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电力设施、公路（含农村道路）、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地铁沿线等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①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对公路（含农村道路）、电力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城镇燃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③广州地铁公司牵头负责地铁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地铁公司依职能牵头负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指导，各镇街配合。）

2.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2024 年底前，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太和镇 1: 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失稳趋势、威胁范围和风险等级，细化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避险指引。（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太和镇配合。）

3.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镇街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包括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逐一核查,掌握存量风险隐患变化情况,以及对山边、水边、村边等重点区域和各行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域进行动态排查,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御措施,并将台账纳入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油气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险情排查。②区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对涉及幼儿园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对危及村居的自然山体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⑤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负责组织对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削坡建房、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电力设施沿线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⑥区水务局负责河道、水利工程沿线、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险情排查。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⑧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对涉及托幼机构和附属设施、医疗机构及周边危及医疗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⑨广州地铁公司负责对地铁沿线施工周边范围地质灾害险情排查;⑩涉及其他行业或事项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地铁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各镇街配合。)

(二)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4.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落实省要求,完成区县

级标准化地质灾害预警会商室建设，完善预警技术会商、响应机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牵头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各镇街配合。）

5.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化责任体系。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装备配置更新和技能培训，强化群测群防体系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体系有机结合，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指导各镇街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②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负责指导辖内 118 条行政村所在镇街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群测群防工作。③区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风险点群测群防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配合。）

6.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及视频监控建设。加强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阈值设置研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专业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优先实施专业监测、视频监控。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阈值设置研究和专业监测设备安装维护。②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本行业风险点视频监控建设。③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利用现有公共视频进行整合，构建统一视频共享平台，实现最大化节约成本、最大化提升效率。（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

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配合。)

(三)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7.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核销。2025 年底前，对上一轮三年行动方案中已实施综合治理未完成核销的 1 处大型隐患点和 2 处中小型隐患点全部完成核销。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南碱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龙归街夏良村龙归硝盐矿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表变形监测报告评审验收工作。②太和镇负责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兴丰村三社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及受威胁房屋拆除工作。③永平街负责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永泰环村路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主体治理工程。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 2024 年 6 月底前依程序申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上述三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⑤各镇街负责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当年隐患、当年计划，监测先行、能消尽消”的原则，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和制定综合治理计划，动态实施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太和镇、龙归街、永平街等涉及的镇街分别落实。)

8.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依职责做好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整治主体责任，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农村削坡建房、学校、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各镇街落实。)

9.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削坡建房风险整治管控。落实省、市有关农村村民住宅削坡建房风险整治管控的工作部署，对属于违法建设的要依法依规查处，持续推进农村村民住宅削坡建房风险整治管控。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按照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农村村民住宅削坡建房的工作部署开展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涉农镇街落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负责，各涉农镇街落实。）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0.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积极宣传推广符合我区实际的防灾科普材料，积极参与省“百名专家联千村(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每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技术队伍“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典型案例科普。实施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相关镇街配合。）

11.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全面掌握临灾转移人员情况，包括以户为单位的转移人员姓名、联系电话、住址等信息，强化综合防灾演练和临灾避险演练技术指导，保障防灾预案体系有效运转。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隐患点预案制度推广，各镇街配合落实。②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风险点预案制度推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依职责落实）

12.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加强防御“龙舟水”措施落实，强化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动态发布预警信息，跟进落实预警响应措施，预置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到重点防御区域驻守，采取视频连线与现场督导等多种手段检查指导一线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依职责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依职责落实。）

（五）实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3.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落实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鼓励技术支撑队伍到重点镇（街）驻点合作，实现地质灾害应急支撑就近快速响应。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配置防护装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技术装备配置和应用，整体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落实一支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②各镇街负责落实应急队伍建设、防护装备配置、应急物质储备等。③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经费。（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各镇街依职责负责落实。）

14.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区划、专业监测和工程治理等数据信息的融合，充实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全周期“一张图”管控数据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充

分利用市级地质灾害防治管控信息化平台，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数据信息共享和更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配合。）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5.健全完善制度方案，加强法治宣传。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各项工作制度。结合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开展地质灾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宣讲活动，为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提供制度保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依职责落实。）

16.强化从源头管控，遏制新增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铁路、公路、房屋、隧道、桥梁、地铁、水利水电、城镇燃气管道及油气输送管道等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结论和建议，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配套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依职责指导，属地镇街负责，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要加强村民自建房等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审批，新增农村建房应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在用地选址环节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行为。③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督促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各镇街配合。）

17.加强学习借鉴，努力建设双控管理区。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做法，调研考察国内、省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工作试点经验，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经验做法，结合实际，逐步推动我区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各镇街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细化制定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对接市对口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镇街要强化属地责任，落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报请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有关单位制定年度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各镇街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完成各项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区财政要统筹财力，依据事权和支出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和投入效率。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扩宽资金筹措渠道，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其投入资金，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区财政局和各镇街财政部门要建立地

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区财政局，区各职能部门、各镇街依职责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按程序向省市申请用地指标。（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

（四）强化监督评价。加强动态跟踪，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慢的部门或镇街，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或镇街进行通报表扬。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牵头负责，各部门、各镇街配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以及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加深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涉及的镇街负责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